

## 財政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5 次會議紀錄

一、開會時間：108 年 3 月 20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30 分

二、開會地點：本部 2 樓 216 會議室

三、主持人：莊政務次長翠雲兼主任委員          記錄：姚欣欣

四、出、列席人員：(如會議簽到表)

五、主持人致詞：(略)

六、確認本次會議議程：確認通過。

七、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決定：洽悉，依管考建議解除列管 4 項，繼續追蹤 1 項(第 4 案)，俟綜合規劃司彙報本部 108 年度性別比例調查填報作業後，再行解除列管。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關務署依委員建議修正「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納入本計畫並未對任一性別有歧視情形，符合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CEDAW)相關內容。

(三)請所屬機關(單位)踴躍提供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優良案例予綜合規劃司，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供本部所屬機關(單位)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參考。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 108

年 1 月至 2 月辦理情形案。

決定：

(一)洽悉。

(二)請法制處會後修正本案例層級議題列管之訴願審議委員會，並將處理大陸事務任務小組之辦理情形提供綜合規劃司彙辦。

(三)請相關權責機關(單位)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下稱性平處)規劃期程及管考機制，配合滾動修正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 年至 111 年)院層級議題，提供相關資料予綜合規劃司彙辦。

**第四案：本部 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報請公鑒。**

決定：

(一)洽悉。

(二)請國際財政司、人事處、國庫署、賦稅署、關務署及北區國稅局就委員所提建議事項修正 107 年度成果報告內容，於 108 年 4 月 17 日前送綜合規劃司彙辦，並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以充實該專區內容。

**第五案：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專案報告。**

決定：

(一)洽悉。

(二)請財政資訊中心就委員建議事項修正簡報內容後，送綜合規劃司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提供本部其他機關(單位)推動性別平等業務參考。

**八、臨時動議：**

(一)下(第 36)次會議擬請北區國稅局就如何將性別主流化意識融入業務提出專案報告。

(二)請所屬機關(單位)配合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

務輔導考核，踴躍提供相關資料予綜合規劃司彙辦，以爭取佳績。

決議：通過

九、散會(下午 4 時 25 分)

## 報告案

第一案：本部性別平等專案小組第 34 次會議決議事項辦理情形報告案。

李委員萍發言：

序號第 1 案填報本部及所屬機關近 5 年無性騷擾申訴成立案件，印象中似有 1 案？

人事處回應：

委員所提應為本部所屬事業機構臺灣銀行之性騷擾事件，前於本專案小組會議已請該行提出說明，審理結果並未成案。

第二案：本部及所屬各機關 107 年 11 月 1 日至 108 年 2 月 28 日「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及「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

李委員萍發言：

1. 所得稅法第 14 條、第 126 條修正草案之法案及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張委員瓊玲綜合檢視意見敘及本修正案對女性就業之相關費用如治裝費、訓練進修費，有助減輕其租稅負擔，請問有無適用各該費用所減輕租稅負擔之相關性別統計？是否確實嘉惠女性？
2. 第六貨櫃中心軌道式貨櫃檢查儀及儀檢站建置計畫之中長程個案計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問題與需求評估計畫作業主要係儀器之操作，體力負擔不大，未排斥女性關員，男、女均可勝任，建議補充敘明未對任一性別歧視，符合 CEDAW 精神等內容。

3.請問行政院性別平等會網站收錄幾則與財政部相關之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案例?財政部網站納入幾則?

吳委員蓮英(陳勇勝代)(賦稅署)回應：

現行所得稅法申報資料，係採定額之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尚無個別費用之統計數據。

彭委員英偉(關務署)回應：

依委員建議修正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

性平處回應：

行政院性別平等會全球資訊網之性別影響評估案例分享專區，收錄「財政資訊中心建構財政雲端服務網中程(104年至107年)個案計畫」及「財政部中區國稅局苗栗分局興建辦公廳舍計畫」2則案例。

綜合規劃司回應：

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收錄4則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會後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會所收錄本部2則案例，提供本部所屬機關(單位)撰寫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之參考。

莊政務次長翠雲：

本部所屬機關(單位)提報本專案小組性別影響評估檢視表如有優良案例，請參照委員建議修正內容後，提供本部綜合規劃司置於本部全球資訊網性別主流化專區，以充實該專區內容。

**第三案：本部性別平等推動計畫(108年至111年)院層級議題108年1月至2月辦理情形案。**

### 法制處補充說明：

院層級議題之促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平等，本部處理大陸事務任務小組(第 50 頁)，於 107 年 9 月遴聘委員時，委員總人數 8 人，男性與女性各為 4 人，性別比例已達 40%。訴願審議委員會於設定績效指標時，委員總人數 15 人，女性委員 4 人，占 26.67%，108 年 1 月遴聘委員時，女性增加 1 人至 5 人，性別比例仍未達 40%，俟任期屆滿辦理委員遴聘時，將優先考慮少數性別，修正內容於會後提供綜合規劃司彙辦。

### 性平處補充說明：

性平處 107 年 12 月 13 日召開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比例會議決議，擴大追蹤對象(內閣閣員、3 級機關所屬委員會等)，及 CEDAW 總結意見第 25 點及 33 點回應辦理情形，請各部會納入行政院性別平等重要議題，並應於 108 年 7 月底滾動修正性別平等推動計畫，相關內容補充如下：

1. CEDAW 總結意見部分，涉財政部業務點次為 25(b)國營事業董(理)、監事性別比例，及 25(c)委員會性別比例提升至 40%或以性別平衡原則(50:50)。
2. 精進公私部門決策參與之性別比例會議決議部分，併依 108 年 3 月底性別比例調查填報作業中，有關委員會委員及國營事業董(理)、監事性別比例資料，滾動修正推動計畫院層級議題具體作法及績效指標內容。
3. 財政部應依前揭滾動修正計畫據以填報 108 年 1 月至 10 月辦理情形，並提報本專案小組 108 年第 3 次會議(第 37 次會議)。

### 李委員萍發言：

院層級議題中，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是否已經由行

政院核定?委員會及國營事業董(理)、監事之性別比例未達成績效指標是否設定達成期程?

綜合規劃司回應：

本專案小組於 107 年度召開 2 次會議時，已就本部設定去除性別刻板印象與偏見議題策略、具體做法及績效指標提案報告，奉行政院 107 年 12 月 14 日核定。至委員會及國營事業董(理)、監事之性別比例未達成績效指標，均已訂定期程如會議資料。

林委員秀燕(國庫署)回應：

院層級列管 4 個國營事業中，截至 108 年 2 月底，各個國營事業董(理)、監事均未達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原則，主係優先考量董(理)、監事資格及專業背景，是否符合國營事業業務屬性之需求。惟為達成國營事業性別比例績效指標，將配合董事屆期調整，預定於 109 年達成 4 個國營事業符合性別比例。

**第四案：本部 107 年度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案。**

莊政務次長翠雲：

107 年度本部及所屬機關哺(集)乳室使用情形統計表(第 84 頁)，財政人員訓練所之哺(集)乳室使用次數為 0 次，請問是否有開放學員使用?

樓委員美鐘(財政人員訓練所)回應：

教學大樓與學員宿舍均設置哺(集)乳室，開放供行政人員及學員均可使用，惟統計結果無使用情形。

李委員萍發言：

- 1.跨機關合作提供性別平等業務資料(第 54 頁)，請教財政部是否派員參加外交部提供國際參與相關會議?行政院經貿談判辦公室辦理新南向工作計畫，配合該計畫提供財政部女性人才相關資料，請說明與本部業務相關內容?
- 2.性別主流化參訓率(第 54 頁)，經彙整本部及所屬機關參訓率有 9 個機關(單位)達 100%，請問未達到 100%機關(單位)原因為何?
- 3.精進性騷擾防治作為(第 57 頁)，修正財政部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處處理要點相關規定，請簡要說明修正內容。
- 4.賦稅署落實 CEDAW 第 14 條法案，協助女性自組合作社方案，提供租稅減免(第 61 頁)，請問徵免規定為何?是否有具體成效?
- 5.強化海關女性同仁執行勤務安全，所屬各關設置 X 光防護措施，關心同仁健康(第 64 頁)，請補充對懷孕婦女之保護措施?
- 6.國稅局提供新住民或原住民稅務宣導(第 66 頁)，請問是否有新住民或原住民辦理申報所得稅案件相關統計數據?

#### 國際財政司回應：

外交部 107 年 11 月 24 日辦理我國婦權團體國際交流策略座談會聽取建言，與會人員建議由該部協助彙整各部會 108 年及 109 年預訂於國內舉辦或赴國外參加之國際會議資料，本部填報資料尚非專屬性別議題。惟 APEC 等國際會議討論議題涉女性創業所需融資相關議題。

#### 人事處回應：

性別主流化參訓率未達 100%機關(單位)，主係部分高階長官因公務繁忙未能參加相關訓練課程所致。至修正本部性騷擾防治相關規定，張委員瓊玲於本專案小組會議，囑本部釐清及修正被害人性騷擾申訴救濟管道與加害人非屬保障法適用對象，可否依性別平等工作法提出救濟，目前已配合修正相關規定，會後就修



正事項補充完整內容。

吳委員蓮英(陳勇勝代)(賦稅署)回應：

營業稅法就社會福利團體及勞工團體提供社會福利勞務訂有徵免規定，目前已有社員之性別統計資料，會後提供綜合規劃司彙整。

彭委員英偉(關務署)回應：

請參閱本會議資料第 23 頁，貨櫃儀檢工作涉及輻射安全之防護，若女性關員有懷孕情事可由當事人提出調動需求，以保護妊娠中或分娩後未滿一年之女性關員，會後提供本報告修正內容。

北區國稅局回應：

107 年 5 月所得稅申報期間，新住民或原住民至國稅局櫃檯稅務諮詢約有 300 多人次，107 年度約有 600 多人次，惟未區分性別作成統計；108 年申報期間可研議就委員建議事項，增加新住民或原住民稅務諮詢之性別統計，將於會後補充本成果報告之統計數據。

莊政務次長翠雲：

- 1.本部同仁參與 APEC 等國際會議及外國人或外籍人士至本部訪問之性別比例或與性別平等議題內容，請國際財政司、國庫署、賦稅署及關務署提供相關資料，納入 107 年度成果報告，俾展現績效。
- 2.請賦稅署就自組勞動合作社租稅減免規定及社員受惠之性別統計資料，補充相關內容納入本成果報告。

**第五案：本部財政資訊中心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專案報告。**

### 李委員萍發言：

- 1.建議財政資訊中心於性別統計報表中，補充相關性別分析說明。全國營利事業所得稅納稅義務人性別統計(第 96 頁)等多張統計表，均可看出男性比率高於女性比率甚多，顯現男性負責人擁有相對充足資金或財務能力，可能顯示對財務較具影響力。
- 2.會議資料第 112 頁完善無歧視之法規及行政措施引用 CEDAW 相關檢視應更合宜。
- 3.電子發票推廣宣導活動中，情人節 VAVA 熊宣導海報(第 116 頁)，請問其中之性別平等意涵為何?
- 4.友善職場環境為協助同仁解決子女托育問題，107 年與 3 家訂有特約托育機構合作(第 122 頁)，請問是否有同仁申請該項措施之統計數據?

### 財政資訊中心回應：

會後就委員建議事項納入 CEDAW 檢視法規及行政措施等相關內容。情人節 VAVA 熊宣導海報，主要考量以軟性宣導方式達到電子發票推廣活動，不僅 VAVA 熊設計男女，亦隱含男女聯手之溫馨概念。至同仁申請特約托育機構情形，據統計有生育女性約半數以上申請該項措施。

### 莊政務次長翠雲：

委員建議於簡報補充性別分析，請財政資訊中心加註租稅負擔不因性別而有差異，以正確分析及表達方式或以備註方式補充，避免外界誤解。

### **臨時動議**

綜合規劃司補充：

108 年行政院所屬機關推動性別平等業務輔導考核，本部可再精進項目包括「三級機關為推動性別平等訂有計畫、方案或措施」、「辦理國際交流情形」、「各機關辦理性別平等相關研究」、「部會性別影響評估辦理情形(其他自主辦理)」、「機關自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請所屬機關(單位)配合考核期程，踴躍提供所轄業務與性別平等相關資料予綜合規劃司彙辦。

李委員萍發言：

考核項目中，機關自辦性別意識培力實體課程或宣導活動，請問有無相關經費以為支應？

會計處回應：

本部 108 年度概算作業時，提供性別預算編列回饋，就所屬機關(單位)辦理性別主流化教育訓練或對外宣導性別平等業務等促進性別平等工作需求經費新臺幣 451 萬 7 千元優予核列，增賦各該機關歲出額度，鼓勵各機關編報性別預算。